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婕

電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信箱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  
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\_1135403161D\_senddoc16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5403161D\_senddoc1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  
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3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
署黃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2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